

专项计划名称：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16506

证券简称：17益田A

证券代码：116507

证券简称：17益田B

证券代码：116508

证券简称：17益田次

## 关于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回售登记期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于2017年2月9日设立，管理人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在本次专项计划存续期的第4个计息年度末，任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将所持有的17益田A（证券代码：116506）、17益田B（证券代码：116507）的全部份额回售给原始权益人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田集团”）。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行使回售权，须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则视为放弃回售权和同意继续持有其所持的17益田A、17益田B专项计划份额。管理人将于专项计划第4个计息年度本息兑付日前60日（即2020年7月8日）内，在回售登记期开始日前对应的【R-60】（即2020年7月7日，R为权益登记日）日至【R-46】日（即2020年7月27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刊登《回售登记期提示性公告》，至少公告三次。

现将关于“17益田A”和“17益田B”回售和赎回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回售安排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17益田A、17

益田 B 的份额回售给益田集团,单个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若选择回售则需将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全部回售给益田集团。

2、风险提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持有人以人民币 88.80 元人民币/份(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 17 益田 A,以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份(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 17 益田 B。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注意风险。

3、回售登记期:2020 年 7 月 28 日(含)至 2020 年 8 月 4 日(含)。

4、计息期间:2019 年 9 月 30 日(含)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不含)。

5、回售价格: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每份面值(元) | 预期收益率(%) | 回售价格(元/每份) | 每份税前应付利息(元) | 每份证券回售后实际应得金额(元) |
|--------|---------|---------|----------|------------|-------------|------------------|
| 116506 | 17 益田 A | 88.80   | 5.70     | 88.80      | 5.07546     | 93.87546         |
| 116507 | 17 益田 B | 100     | 7.00     | 100        | 7.01917     | 107.01917        |

6、回售登记办法:在回售登记期内每个交易日在开户的证券公司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交易时间内可以撤单。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专项计划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7、选择回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 17 益田 A、17 益田 B 的份额。

## 二、赎回安排

若在回售登记期结束后扣除回售申报部分后的剩余 17 益田 A 或 17 益田 B 的本金规模均低于专项计划成立时该档产品初始本金面值规模的 50%(不含),则益田集团有权选择是否赎回专项计划的所有剩余份额。

若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回售达到相应比例,益田集团决定赎回,须在赎回公告期(2020 年 8 月 6 日(含)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含))内进行公告,即须在 2020 年 8 月 12 日 17:00 点前通过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公告手续完

成即视为赎回已不可撤销。若益田集团未在赎回公告期内进行公告的，则视为放弃赎回权。

### 三、回售和赎回资金安排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 2020 年 7 月 28 日（含）至 2020 年 8 月 4 日（含）可选择将持有的未到期 17 益田 A、17 益田 B 专项计划份额回售给益田集团，并在此期间申报。

管理人在 2020 年 8 月 5 日 15:00 前将当期回售情况申报告知益田集团。

若益田集团决定赎回，应在 2020 年 8 月 6 日（含）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含）期间作出决议并公告。

益田集团应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 16:00 前将不低于 17 益田 A、17 益田 B 未偿本金余额之和的现金划付至回售和赎回资金账户。

管理人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 16:00 前发布公告，公布回售和赎回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在回售和赎回资金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当期回售和赎回所需支付现金金额的情况下，管理人将宣布专项计划提前终止。

益田集团授权监管银行根据管理人指令在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 16:00 前将对应的回售和赎回所需支付资金划入中证登深圳公司指定账户。

2020 年 9 月 30 日回售和赎回资金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完成，若回售和赎回资金账户中的资金超过当期回售和赎回所需支付现金，则多余资金可由益田集团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后自由支配。

### 四、其他安排

付款方式：益田集团授权监管银行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在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 16:00 点前将对应回售和赎回所需支付资金划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 咨询方式

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indasc.com

联系电话：0755-26928935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回售登记期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